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79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胡雪亭

被告 呂桂鎰即呂青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,1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3,388元自民國113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,1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- 一、原告起訴原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199元，及自起訴狀到院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本院審理程序中減縮利息請求起始日，聲明減縮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（見本院卷第60頁）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平川秀一郎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變更為今井貴志，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並據原告於113年7月23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合於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

01 論而為判決。

02 貳、實體部分

03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渣打銀  
04 行）申請信用卡，被告得持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 
05 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金額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  
06 式繳款，仍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付款額，並依年  
07 利率20%計付循環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視為全部到  
08 期，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欠本金143,388元、利息8,811  
09 元，合計152,199元（下稱系爭欠款）未清償。嗣渣打銀行  
10 於99年8月2日將系爭欠款債權讓與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  
11 代債權讓與通知。爰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  
12 律關係起訴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 
14 。

15 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、分攤表、債  
16 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資料明細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公告報紙  
17 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至27頁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，且  
18 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  
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  
20 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  
21 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  
22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23 許。

24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25 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  
26 宣告假執行。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  
2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  
02 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  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4 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06 書記官 羅崔萍